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2月20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秋君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陆秋君女士、邓祥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为三年。

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7日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陆秋君**：女，1981年10月生，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2013年4月至2014年7月任杭州城投租赁有限公司法务经理兼资产管理部经理；2014年7月至2020年3月历任浙商资产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1年6月任浙商资产总法律顾问兼法律合规部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浙商资产党委委员、总法律顾问；2019年1月至今任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陆秋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浙商资产担任党委委员、总法律顾问，除此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邓祥生**：男，197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9月至2013年，担任公司物控部经理；2013年11月至今历任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历任公司第三、四届监事会监事。邓祥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